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2026年淇县北阳镇南宋庄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48

海隆咨询
Helen Consulting

采 购 人：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33
第六章　合 同(仅供参考)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2026年淇县北阳镇南宋庄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11】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48

2.项目名称：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2026年淇县北阳镇南宋庄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98172.80元

最高限价：1598172.8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2026年淇县北阳镇南宋庄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1598172.80	1598172.80	是	1598172.8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淇县北阳镇南宋庄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主要包括村内供水管道敷设、检查井及水表井砌筑、沟槽开挖回填及路面恢复等，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为：①管道工程：新建 PE100 给水管道总长 9203 米，其中 DE110 管道 1965 米、DE90 管道 1115 米、DE63 管道 5383 米、DE25 管道 740 米；

②配套井室设施:新建总水表井 1 座(尺寸 1500㎜×1500㎜)、圆形检查井 9 座(直径 1200㎜)、砖砌分户水表井 296 座（尺寸 800㎜×600㎜）；

③土石方及破除工程：拆除混凝土路面 4819.2 ㎡，开挖沟槽土方 2991.78㎥。（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项目地点：淇县北阳镇南宋庄村；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2）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财务要求：供应商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4）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5）信用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留存查询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可自愿提供自行查询截图，不作为资格性审查的必备材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 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年【 11 】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评审等相关事宜。

2.潜在响应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响应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响应软件，制作所响应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请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响应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淇县高云路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8039232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县太行大道西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3922717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392271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淇县北阳镇南宋庄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淇县高云路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803923293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县太行大道西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39227178
4.	标段划分	1 个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	工期	90 日历天
9.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且承诺的起算时点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0.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项目所有材料、施工、检测、验收工作，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有效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程；采购文件约定指标高于现行规范的，按采购文件执行，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及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采购人可自行验收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作为价款支付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项目预（概）算（采购控制价）”。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6.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7.	报价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网站内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0.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3.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5.	开标程序	（1）公布响应供应商信息； （2）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4）开标结束。 **注：** **①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商务要求（2）商务要求 3、付款方式”。
29.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并接受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30.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	定义	“采购人”与“采购人”，“响应供应商”与“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合同履约期限”与“工期”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3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本项目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开工前，按照属地人社部门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手续，缴存比例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2%，；可采用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任一形式，不得限定仅现金缴纳。符合政策减免条件的，按人社部门差异化政策执行减免。未按规定完成工资保证金缴存手续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开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核定、存储、减免、退还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办理。
34.	质量保修保证	质量保证的形式：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价的 3%。
35.	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及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采购标的：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淇县北阳镇南宋庄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响应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	异常低价处理相关规定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	电子标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响应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启及评审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响应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求在线。** **(7)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响应供应商；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采购程序、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工程量清单

（6）合同

（7）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7.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编制

8.响应文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9.2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总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10.2　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让利比例为“工程量清单”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基础报价是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基础报价。

10.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

10.4　报价应是完成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5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0.6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1）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有选择性报价的；

（3）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10.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3）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6）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10.8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按无效响应处理。

10.9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0.10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 “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12.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4.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4.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5.开标程序

1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5.2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承担后果。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启及评审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6）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采购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五、磋商及评审

16.磋商

16.1 磋商小组

1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是采购人或响应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6.2 磋商程序

1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7.评审原则

17.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审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17.4 竞争性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18.1 确定成交的原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成交结果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8.3 签订合同

18.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18.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8.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或上传至省级财政部门网站进行合同备案。

七、纪律和监督

1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1.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22.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答复。

2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3.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

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签署完整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项（1）目。**
	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项（2）目。**
	财务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项（3）目。
	信用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项（5）目。
	其他要求	1、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项（4）、（6）、（7）、（8）目。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且承诺的起算时点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注：上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详细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报价部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6 分）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关键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证书齐全得 5 分，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证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件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3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其他承诺(6 分）	①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及人员更换承诺（每类 0.25 分；最高得 1.25 分） 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共 5 类，每类 0.25 分。 **注：针对该岗位出具书面承诺，明确在岗到岗要求、脱岗管控、人员更换必须事先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资质、能力不低于原拟派人员，有实质约束，得 0.25 分；无承诺或仅简单承诺“保证在岗”无更换管控条款，不得分。**
		②施工现场管理承诺（每项 0.25 分；最高得 1 分） 包含：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共 4 项，每项 0.25 分。 **注：对应单项有可落地管控措施（例如噪声：避开居民休息时段施工、降噪措施；封闭施工：围挡、警示、防护；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扬尘、物料堆放等），有实质内容每项得 0.25 分；无实质性承诺不得分。**
		③材料、施工协调及质保服务承诺（每项 0.25 分；最高得 1 分） 包含：材料材质、交叉施工、各方关系协调、质保期内服务，共 4 项，每项 0.25 分。 **注：材料材质：承诺管材、配件与投标承诺品牌、规格、原料一致，配合抽检，不合格无条件退换；交叉施工：和其他施工单位工序配合、成品保护；关系协调：配合属地、供水主管部门、社区（村镇）协调；质保内服务：质保响应时限、故障处置、回访机制； 有实质内容每项得 0.25 分，无实质性承诺不得分。**
		④违约情形及处置、责任承诺（每项 0.25 分；最高得 2.75 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承诺内容：**工期逾期、管材 / 配件规格品牌不符、第三方抽检不合格、质量缺陷、擅自转包 / 违法分包、拒不整改、质保期故障不响应、竣工资料逾期或造假、擅自更换项目管理、违约金核算、处置时限等，有实质内容每项得 0.25 分，无实质性承诺不得分。**
技术部分（55 分）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工程技术措施。 ①提供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三项内容，每项 0.5 分，共 1.5 分； ②对沟槽开挖、管道敷设、井室砌筑、路面恢复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分

		别制定施工方案，每项 0.5 分，共 2 分； ③提供专项工程技术措施且与本项目管道敷设、沟槽开挖、路面恢复内容对应，得 1.5 分。 内容缺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该项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过程质量检查制度、纠正和预防措施。 ①设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各岗位职责，得 1 分； ②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得 0.5 分； ③提供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明确按现行强制性标准实施，得 1.5 分； ④建立过程质量检查制度（材料进场检验、隐蔽工程验收、工序自检互检专检），得 1 分； ⑤提供质量问题纠正和预防措施，得 1 分。 内容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 ①设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并明确各岗位职责，得 1 分； ②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得 0.5 分； ③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措施（含沟槽开挖支护、临边防护、临时用电、机械设备管理），得 1.5 分； ④提供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含应急组织、救援物资、演练安排），得 1 分； ⑤提供安全控制措施（含交通导行、施工区域人员及未成年人管控），得 1 分。 内容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治理措施（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围挡封闭、噪声粉尘垃圾废水四类污染源控制措施。 ①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得 1 分； ②粉尘控制措施，得 1 分； ③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措施，得 1 分； ④施工废水、泥浆处理措施，得 1 分； ⑤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现场围挡封闭及公示牌设置，得 1 分。 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对应项不得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及关键节点计划、阶段性施工安排、进度保障措施、进度纠偏及应急预案、人材机资源配套计划。 ①总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与 90 日历天工期对应，得 1 分； ②明确关键线路及关键节点（沟槽开挖、管道敷设、试压冲洗消毒、路面恢复、竣工验收），得 1 分； ③提供准备、施工、收尾三阶段施工安排，得 1 分； ④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得 1 分； ⑤提供进度纠偏及赶工应急预案，得 0.5 分； ⑥提供人材机资源配套计划，得 0.5 分。 内容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6、施工总平面图（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平面图的设计依据、设计原则及布置内容，并附平面图。 ①场内临时道路及管材运输路线布置，得 1 分； ②管材堆场、加工区及材料库布置，得 1 分； ③临时用水、用电及办公生活设施布置，得 1 分； ④消防设施及安全警示布置，得 1 分； ⑤围挡、扬尘管控及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布置，得 1 分。

		未附平面图或布置与本工程现场条件明显冲突的，对应项不得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其他施工生产资源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①列明主要施工机具（挖掘机、切割机、热熔焊接设备、压实机械等）及检测仪器配备，得 1.5 分； ②列明劳动力工种、人数及进场时间，得 1.5 分； ③列明管材、井盖等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得 1 分； ④提供资金使用计划，得 1 分。 内容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并附横道图或网络图。 ①提供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得 1 分； ②覆盖准备、施工、收尾三个阶段，得 1.5 分； ③标注关键线路及关键节点，得 1.5 分； ④总工期与磋商文件 90 日历天要求一致、工序逻辑无倒置，得 1 分。 未提供图表的不得分。
	9、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用（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选用清单、技术落地保障措施、在质量工期工效方面的应用成效。 ①列明拟采用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清单及其在本项目（管道热熔连接、沟槽支护、路面恢复等）的适用部位，得 1 分； ②提供技术落地保障措施（样板引路、技术交底、人员培训、验收标准），得 1.5 分； ③提供在质量、工期、工效方面的应用成效分析，得 1.5 分。 ④鼓励采用 BIM 或信息化建模辅助管线碰撞检查并提供成果文件的，加 1 分. 未提供清单或清单与本项目无关的，对应项不得分。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专项措施（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水、节电、节材、土地节约、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绿色施工及节能减排管控措施。 ①节水措施，得 1 分； ②节电措施，得 1 分； ③节材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措施，得 1.5 分； ④土地节约、临时占地复原及路面恢复措施，得 1 分； ⑤扬尘、噪声等绿色施工管控措施，得 0.5 分。 未提供或措施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对应项不得分。
	11、施工过程影像留存及质量安全资料管理措施（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隐蔽工程影像留存、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及试验检测台账、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记录、资料同步形成与竣工移交。 ①对沟槽验槽、管道基础、管道安装及接口连接、闭水（水压）试验、回填分层压实、井室砌筑等隐蔽工序，逐项制定影像留存措施，明确拍摄部位与工序节点、拍摄频次、标识内容（部位、工序、日期、责任人）及存档方式，得 1.5 分； ②建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制度,列明本项目隐蔽验收项目清单及验收组织与签认流程（施工自检、监理验收、建设单位确认），得 1 分； ③建立材料进场检验及试验检测台账，列明管材、管件、阀门、井盖等主要材料的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进场复检项目及记录格式，以及管道试压、冲洗消毒记录格式，得 1 分； ④建立安全及文明施工检查记录，覆盖沟槽支护、临边防护、临时用电、交通导行、扬尘噪声控制，明确检查频次、隐患整改闭环流程及记录格式，得 1 分； ⑤明确资料随施工进度同步形成、与实体工程同步的要求，以及

		90 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整理、竣工验收时一并移交的节点安排，得 0.5 分。 未提供对应措施、清单或记录格式（样表）的，对应项不得分；措施内容与本项目管道敷设、沟槽开挖、路面恢复无关的，对应项不得分。
注：1.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一项评审因素逐项打分，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取各评委打分算术平均值，汇总计算总分。 2.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4.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供应商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依据磋商文件、法律法规需要共同认定的评审事实事项存在分歧、难以协商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形成结论；持不同意见成员可在评审记录、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对于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属于评审标准缺失的事项，磋商小组不得自行表决创设评审标准，应当停止评审并书面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评审办法正文

1.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是采购人或响应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成交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仍相等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仍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仍然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表决确定。

2.2.3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1）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有选择性报价的；

（3）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2.2.4 供应商报价中出现异常低价的，磋商小组应做的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仍相等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仍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仍然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表决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详细评分标准

（2）商务标：见详细评分标准

（3）技术标：见详细评分标准

4.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详细评分标准

（2）商务标：见详细评分标准

（3）技术标：见详细评分标准

4.3 评审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处理。

4.3.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响应。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3.2 详细评审

4.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4.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4.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B＋C。

4.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成本构成分析、人工材料机械用量及价格来源等证明材料；属于本章第 2.2.4 款规定异常低价情形的，按该款规定的程序处理。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4.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4 评审结果

4.3.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4.3.4.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由高到低确

定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或另行提出附加条件；依法需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5.无效响应文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淇县北阳镇南宋庄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采购控制价）

控制价：1598172.80 元

采购预算：1598172.80 元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2）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工期：90 日历天

3、付款方式：

（一）双方签定合同并在乙方施工机械和物料进场开工后可支付合同款 30%的预付款。

(二) 工程竣工并通过乡级初验可支付到合同款的 80%。

(三) 工程经县级复验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100%。

(四)乙方需在结算评审后缴纳结算金额的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满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无息返还。

4、验收：（一）阶段性过程核查：乙方按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施工期间甲方结合乙方进度款申请，对已完成工程内容开展形象进度核查，核查结果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进度核查不视为正式竣工验收。

（二）乡级初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程施工内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初验申请，由甲方组织乡级初验小组开展初验。初验合格并出具初验意见后，达到支付至合同价款 80% 的付款条件；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须按整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乡级初验。

（三）县级复验：乡级初验合格且乙方完成全部整改事项后，由甲方报请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复验。复验时乙方同步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复验合格并出具复验合格意见后，启动项目结算评审工作。

（四）结算及最终验收：县级复验合格，结算评审完成并确定最终结算金额，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完成，甲结算评审确定结算金额后，按结算金额的 97%支付，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替代），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若县级

复验不合格，乙方须限期整改到位，重新组织复验，由此产生的工期、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一）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含各类 PE 管道铺设、水表井、检查井砌筑、路面拆除、沟槽开挖及自检、整改、配合验收、资料报送等）。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组织机械、材料进场开工，进场 3 日内报送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三）乙方按形象进度施工，及时报送进度情况，作为进度款核查依据（乙方应建立施工过程资料与影像留存制度。 隐蔽工程（沟槽验槽、管道基础、管道安装及接口连接、闭水或水压试验、回填分层压实、井室砌筑等）应逐工序留存影像资料，标注部位、工序、日期及责任人，并同步形成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影像资料缺失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乙方应建立材料进场检验台账、试验检测台账及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记录，如实记载检查频次与隐患整改闭环情况。上述资料应随施工进度同步形成，并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整理、一并移交甲方。90 日历天工期内未按要求形成并移交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自行担责；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工程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提交资料申请乡级初验，完成整改并配合县级复验、结算评审，直至项目履约完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请各供应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登录进入交易系统，在本项目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合 同(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2026年淇县北阳镇南宋庄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淇县北阳镇南宋庄村

3. 工程内容：新建安全饮水PE100给水管道9203米，其中DE110管道1965米、DE90管道1115米、DE63管道5383米、DE25管道740米；配套建设总水表井1座（1500mm×1500mm）、检查井9座（直径1200mm）、砖砌水表井296座（800mm×600mm）；拆除混凝土路面4819.2㎡、挖沟槽土方2991.78m³；包含沟槽开挖、管道铺设、井室砌筑、土方回填、路面恢复、管道试压、冲洗消毒、试运行、施工自检、缺陷整改、竣工资料编制、配合各级验收及 质保期质保等全部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磋商文件）。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按政府采购确定的计价方式勾选）。

3. 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以县级结算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参考引用国家相关示范合同范本）；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 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与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报送监管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全部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组成部分。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专用合同条款未作约定的，适用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与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本项目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承包人须做好既有管线保护、群众沟通、施工场地清理及路面恢复，施工不得损坏原有供水、电力、通信等管线。

1.2 法律：适用于现行国家、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住建、财政、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参考执行现行有效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施工用地、村组施工协调；承包人负责现场踏勘，自行承担地下管线探查、施工围挡、安全警示等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承包人负责全套竣工资料整理、装订、归档，配合乡级初验、县级复验、结算评审；施工产生渣土、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处置，路面拆除后按要求恢复。

3.2 分包：本工程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确需专业分包的，须事先书面报发包人同意。

4. 工期

4.1 开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且施工机械、主要管材进场后开工；总工期 90 日历天，包含管道铺设、试压、冲洗、自检、整改时间。

4.2 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_____‰/天计取，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因征地协调、政策原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顺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必须通过乡级初验、县级复验。管道必须按规范做水压试验、冲洗消毒，水质检测达标。

5.2 不合格工程处理：不合格部位承包人无偿返工，返工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双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地下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资料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因其管理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地下管线探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或列入工程量清单。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施工机械及主要物料进场开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7.2 进度款支付：施工期间，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提交进度资料及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核实后支付当期进度款。

7.3 竣工付款：工程竣工、完成自检并提交竣工资料，通过乡级初验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完成县级复验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并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总价的 100%。

7.4 付款申请资料：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须提供付款申请单、对应工程量证明、验收资料及合规发票。

8. 验收和工程试车

8.1 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沟槽、管道敷设）覆盖前必须通知发包人查验，未经查验不得回填。

8.2 竣工验收：

（1）验收顺序：承包人自检合格 → 提交竣工资料 → 发包人组织乡级初验 → 初验问题整改完成 → 申请县级复验；

（2）履约验收主体为采购人（发包人），验收方式为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开展实质性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限期无偿整改，整改费用自理。

8.3 移交：复验合格后，承包人同步完成工程移交、竣工资料移交。

9. 缺陷责任与保修

9.1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其中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执行最低保修期 2 年；涉及防水要求的部位按 5 年执行。质保期内接到报修，承包人_____小时内到场处置，免费维修更换。

9.2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全部管道、井室、沟槽工程及路面恢复等全部施工内容。

9.3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金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等方式替代；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返还。

10. 变更

10.1 变更范围：工程量变更、管线走向调整、井位调整等。所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签证资料齐全，方可纳入结算，无书面签证不予计量。

11.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11.2 承包人违约：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严重滞后、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12.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2）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政府采购相关：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接受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履约验收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执行。

13.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2026年淇县北阳镇南宋庄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我单位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单位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单位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			
初次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范围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资格审查材料。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拟派项目人员资料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财务要求：供应商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七）**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八）其他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提供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证等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其他人员无需写填相关表格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